

# 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1. 中医医院绩效考核 (10分)	1.1 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成绩。	查阅相关资料。	在最近一年度的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成绩为 A+、A 不扣分, B+扣 1 分, B 扣 4 分, C+扣 7 分, C 不得分。	10
2. 信息化建设 (10分)	2.1 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要达到 3 级及以上。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查。	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3 级及以上的,不扣分;2 级的,扣 2 分;2 级以下,不得分。	4
	2.2 二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水平要达到 2 级及以上。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 号)要求,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水平达到 2 级或以上的,不扣分;2 级要求的基本项目(共 6 项),每少一项扣 0.5 分;选择项目(共 11 项)中任选 6 项,每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3. 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 (5分)	3.1 已按照省、市级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执行。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查。	未开展,不得分;近三年内,开展病例数未能逐年增加,扣 2 分;本院有工作方案、管理办法、激励措施,无诊治病例,扣 3 分。	5
4. 县域医共体建设 (10分)	4.1 牵头成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简称县域医共体)。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查。	未牵头成立县域医共体,本大项内容不做评价,不得分。	
	4.2 县域医共体内部运营管理规范。		牵头医院推动实现统一行政管理、统一人员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绩效考核管理、统一医疗业务管理、统一药械业务管理、统一医保基金管理,全部实现不扣分,每少实现一个“统一”扣 1 分。	7
	4.3 落实双向转诊制度成效明显。		近三年,牵头医院下转患者数量占比(%)逐年增加,未能实现逐年增加,扣 3 分。	3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5. 扎实开展“三经传承”、五运六气、中医特色技术推广（15分）	5.1 有效组织开展经典学习、经方应用、经验传承。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有效组织开展“四大经典”等中医经典理论线上线下学习培训，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率达到100%，不扣分；培训率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6
	5.2 开展五运六气理论学习，推广五运六气理论指导临床。		无具体推广五运六气理论指导临床的有力措施，扣3分；参加全省五运六气培训不少于5人次，每少1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5.3 推广应用4项及以上山东省中医药特色优势技术。		推广少于4项的，每少1项扣1分；应用少于4项的，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6. 开展中药饮片临证炮制，加强制剂服务管理，严格管理中药配方颗粒（10分）	6.1 有中药临方炮制的设施，开展临方炮制加工工作。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无中药基本炮制设施设备，也未委托服务、委托加工的，不得分；开展临方炮制加工方法4种以上，如粉碎、清炒、蜜炙、醋炙等，每少1种，扣1分。	3
	6.2 加强制剂服务管理，提供中药制剂服务。		未设立制剂室，也未委托服务、委托加工的，不得分；开展或委托加工4种以上中药制剂剂型，如合剂、丸剂、散剂、膏剂、颗粒剂、胶囊等，每少1种，扣1分。	4
	6.3 医院中药配方颗粒收入金额不超过中药饮片收入金额的30%。		医院中药配方颗粒收入金额不超过中药饮片收入金额的30%，不扣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7. 积极开展西学中工作（5分）	7.1 大力推进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结业人员积极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	查阅临床科室西学中人员门诊服务情况，实地考察。	随机抽查5个临床科室，每个科室随机抽查1名西学中结业人员，查近6个月任意10日的全部门诊记录。每1位西学中结业人员中药饮片处方占门诊处方总数的比例（或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30%，扣1分。	5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8. 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20分）	8.1 中医经典全科化：（1）医院成立中医经典研究室或工作室；（2）各临床科室中医经典医师考核率 100%，考核合格率大于 80%；（3）医院定期举办中医经典临床应用案例学术沙龙、中医经典大赛等活动。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随机抽取 5 个临床科室，每个临床科室检查五个全科化中的一项。	未成立中医经典研究室、工作室等中医经典教育研究机构的，不得分；随机抽取的临床科室中，中医经典医师考核率达不到 100%的，扣 1 分；考核合格率低于 80%的，扣 1 分。医院每年举办中医经典临床应用案例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8.2 中医治未病全科化：（1）全院临床各科室全部开展治未病指导临床服务；（2）临床各科室组织制定或优化中医优势病种的治未病干预方案不少于 10 种，并推广使用；（3）临床各科室建立住院患者随访咨询健康管理机制，出院后开展跟踪随访不少于 2 次。		临床科室未开展治未病指导临床服务，不得分；科室制定或优化中医优势病种治未病干预方案少于 10 种的，每少 1 种扣 0.5 分；未推广应用的，每少推广应用 1 种扣 0.5 分；未建立住院患者随访咨询健康管理机制，扣 1 分；随机抽取上一年度 5 名出院患者，出院后开展跟踪随访少于 2 次的，每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8.3 中医外治技术全科化：（1）每个临床科室至少有 3 项中医外治技术及特色疗法操作规范，并在临床应用；（2）每年选派不少于 2 名技术骨干外出进修学习、短期研修。		随机抽取的临床科室中，中医外治技术及特色疗法操作规范少于 3 项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未在临床应用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选派不少于 2 人外出学习，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8.4 中医康复全科化：（1）康复科建设 3 个以上的中医康复亚专科；（2）康复科拥有 5 项、其余每个临床科室至少有 3 项中医康复技术及特色疗法操作规范，并在临床应用。（3）每年选派不少于 2 名技术骨干外出进修学习、短期研修。		中医康复亚专科少于 3 个的，每少 1 个扣 0.5 分；随机抽取的临床科室中，中医康复技术及特色疗法操作规范少于 3 项的，每少 1 个扣 0.5 分；未在临床应用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选派不少于 2 人外出学习，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8.5 中医护理全科化：（1）全院护理人员开展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每年培训时间≥50 学时；（2）培养市级及以上中医护理骨干人才不少于 5 名；（3）成立至少 2 个专科小组（其中包含中医护理专科小组）。		无培训、考核扣 1 分；每年培训时间少于 50 学时，每少 1 学时，扣 0.5 分。市级及以上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少于 5 名的，每少 1 名扣 1 分；成立的专科小组少于 2 个的，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9.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10分）	9.1 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培训考核制度和考核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在医疗质量管理中的作用。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不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要求的，扣1分；未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培训考核制度和考核制度的，扣1分；培训效果不明显，职工不能牢固树立质量和安全意识的，扣1分。	3
	9.2 医院有明确医疗管理目标，每月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整改落实到位。对医疗质量管理要求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分析，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进行预警和干预，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评估干预效果。		无明确医疗管理目标的扣0.5分，每月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未整改落实到位的，扣1分；未对重点部门、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分析的，扣0.5分；未及时预警和干预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的，扣1分。未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的，扣0.5分，未按要求对执行情况定期评估的，扣0.5分。	4
	9.3 医院领导与职能部门能利用多种质量管理工具进行日常质量管理活动，管理人员能熟练运用管理工具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工作，有典型案例说明。		医院领导与职能部门不能利用多种质量管理工具进行日常质量管理活动的，扣1分；管理人员不能熟练运用管理工具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工作的，扣1分；无典型案例说明的，扣1分。	3
10. 中医药文化建设（5分）	10.1 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外延和内涵建设丰富。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	无中医药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室、博物馆等阵地，扣1分；中医药文化元素未融入医院环境，扣0.5分；无中医药文化网络宣传阵地，扣0.5分。	2
	10.2 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制度建设。		每年至少开展4次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每少开展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0.3 保障措施。		无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经费，扣0.5分；无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专（兼）职人员和宣讲专家队伍，扣0.5分。	1

**分等标准：**《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共 100 分，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二级乙等中医医院和不合格中医医院划分标准如下：

（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在达到国家标准基础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附加条款评审得分 > 85 分。

（二）二级乙等中医医院在达到国家标准基础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附加条款评审得分：70-85 分。

（三）有以下情形，评审结论定为不合格：

附加条款评审得分 < 70 分。